

## 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基本情况：

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,2018年9月14日,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》、《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、《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、《关于更正2017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的议案》五个议案。

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,上述事宜应该在2018年9月18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,公司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,特此补发该公告。

### 二、 整改措施：

公司未能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信息,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

公告编号：2018-027

细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与培训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9日